十二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工程类	
名称	东溪河溪口镇段水毁修复工程
施工范围	本项目为东溪河溪口镇段水毁修复工程，灾毁部位为王坪路、栗园、枫树坞及水泥坑，共七处。主要工作内容为挡土墙挖填土石方、砼挡土墙浇筑、水毁路面恢复等。
施工工期	45 日历天
项目经理	徐志鹏
执业证书信息	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；

2. 以上承诺情况（名称、施工范围、施工工期、项目经理、执业证书信息），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。

3. 本页《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》由供应商准确填写。

供应商公章：宣城市振华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